

校長續任相關法規

➤ 大學法第 9 條：

一、第 5 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第 6 項：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2207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三、本部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應組成評鑑小組，由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五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或委請專業團體推薦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聘請程序，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簽請部長圈選後聘任。

四、評鑑小組委員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出評鑑意見。

評鑑小組委員與該擬續任校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現有或曾有行政從屬關係，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予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於評鑑結果公布前，應對評鑑委員名單及評鑑過程嚴予保密。

五、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

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六、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

一、第 7 項：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二、第 8 項：前項投票期間為五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五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 **教育部 104.04.1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149 號函**

「查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業明確揭示，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復查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合先敘明。」